

彰化縣政府

國中小學童口腔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！

齲齒(蛀牙)為學童常見的主要健康問題，學童的口腔健康狀況不僅會影響咀嚼、發音及美觀，甚至影響恆牙的生長、發育。良好的口腔健康始於良好的潔牙習慣（三餐飯後及睡前要使用牙線及刷牙）、氟化物的使用（國小學生在校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），和定期口腔健康檢查。

為照顧學童口腔健康，本縣提供結合健保資源規劃「學生口腔健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」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
二、攜帶物品：全民健康保險卡（健保卡）。

三、辦理事項：

(一) **國小(12歲以下)**：配合健保支付標準診療編號91014C「牙菌斑偵測」+91020C「牙菌斑去除照護」。學童每180天享有 1 次免費口腔檢查機會，並請牙醫師配合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卡。

(二) **國小、國中(滿12歲以上)**：配合支付標準診療編號91004C「全口牙結石清除」，及視情況如有齲齒前白斑可執行P7101C「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」+P7102C「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」。學生每180天享有 1 次免費口腔檢查機會，並請牙醫師配合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卡。

(三) 本計畫屬預防保健服務適用健保IC卡，僅針對「當學期首次口腔檢查+牙菌斑去除照護/牙結石清除/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/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」不收取掛號費，合作醫療院所不可要求個案額外給付健保費。若有其他診治得須收取掛號費及部分負擔，合作醫療院所事前須向陪同家屬說明解釋清楚，家屬同意後方可執行其他診治，以避免造成家屬的誤解。後續如需治療與回診，仍請家長自付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凡至「學生口腔健檢合作醫療院所」單純施作上述牙菌斑去除照護或全口牙結石清除及口腔檢查，不收取掛號費及額外給付健保診療費，惟仍需支付健保部分負擔。非特約牙醫院所則依牙科診治收取掛號費及相關費用。

